

就市場風險維持足夠資本

經過一段時間的諮詢、籌劃和準備工作，市場風險資本充足制度 (Market Risk Capital Adequacy Regime) 終於在1997年12月31日生效。根據這個制度，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除了須就信貸風險可能會引致的虧損維持足夠資本外，還須就它們所承擔的市場風險可能會引致的虧損維持足夠資本。透過修訂《銀行業條例》附表7第6段，市場風險制度獲賦予法定效力，而有關修訂已於1997年9月5日在憲報刊登。金管局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6(10)條發出指引，闡釋該項法例的修訂。金管局還制定低額豁免準則，豁免只承擔有限度市場風險的本地認可機構遵守市場風險資本規定。

引言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Basle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於1996年1月發出「納入市場風險的資本協定修訂」(Amendment to the Capital Accord to Incorporate Market Risks)。這項修訂是繼分別在1993年和1995年發出的諮詢建議定出，目的是確保機構就其所承受的價格波動風險——特別是自營買賣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持有適當的資本。

在這個制度下，機構將須根據市場風險計算和調撥資本要求 (Capital Charges)；而這是現時就信貸風險維持足夠資本以外的規定。就本文而言，「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波動對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的持倉量所構成的虧損風險。須遵守這項規定的風險包括：

- 在自營買賣帳冊上 (Trading Book) 與利率聯繫的工具和股權的風險；及
- 整個機構以內的外匯風險和商品風險。

金管局就巴塞爾委員會的建議諮詢香港銀行公會和存款公司公會後，決定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所定的限期，在1997年底前實施市場風險制度。此舉貫徹金管局遵循國際標準的做法。市場風險制度只適用於本地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至於監管海外機構資本充足狀況的主要責任則在其註冊成立地的監管當局。

法律架構和根據第16(10)條發出的指引

透過修訂《銀行業條例》附表7第6段，市場風險制度獲賦予法定效力，而有關修訂已於1997年9月5日在憲報刊登，並在1997年12月31日生效。附表7載有發給認可資格的準則，修訂加入新的(e)節，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

「如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公司目前備有足夠資本，及如獲認可會繼續備有足夠資本，在顧及以下持倉量的價值波動所引致的可能虧損後，支持該公司所持有的任何以下持倉量 —

- (i) 作為自營買賣用途的債務證券、與利率聯繫的合約、股權及與股權聯繫的合約；及
- (ii) 外匯、與匯率聯繫的合約、商品及與商品聯繫的合約。」

這項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持市場風險所引致可能虧損的規定，同時適用於正在申請認可的公司和現有的認可機構。基於這個原因，如金融管理專員不再信納某家認可機構維持足以支持其市場風險所引致可能虧損的足夠資本，便可行使撤銷該機構牌照或註冊的權力。

決定採用上述方法，而不是修訂條例中列載信貸風險資本充足制度的附表3，是因為市場風險制度相當複雜，而且涉及技術用語和運算公式，要以法律用語表達並非易事。再者，這個制度仍在發展中，日後可能需要再作修訂。特別是，巴塞爾委員會的制度可能會與歐洲聯盟的「資本充足指引」(Capital Adequacy Directive) (類似巴塞爾委員會的制度，但並非完全相同) 融合。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第16(10)條發出指引¹，對有關的法例修訂作出補充。指引內容闡述金融管理專員擬如何行使附表7第6(e)節授予他的職能。特別是就該節而言將如何評估用以支持市場風險所引致可能虧損的資本充足狀況。金管局曾諮詢香港銀行公會和存款公司公會，該兩個公會均同意指引的內容。

¹ 該指引可在金管局網頁查閱 (<http://www.info.gov.hk/hkma>)。

「調整」資本充足比率

市場風險資本充足制度涉及計算「調整資本充足比率」(調整比率)。調整資本充足比率是附加於按照條例附表3計算，並在資本充足比率季度申報表申報的資本充足比率(未調整比率)。

計算調整比率，應以資本基礎佔加權風險總值(包括信貸風險和市場風險)的百分率表示。運算公式的組成部分如下：

- 市場風險加權值 (*Market Risk Weighted Exposures*) 是所有市場風險類別的資本要求的總和乘以12.5²；
- 信貸風險加權值 (*Credit Risk Weighted Exposures*) 是依照附表3計算的淨風險加權總值，減去自營買賣帳冊上的資產負債表內債務證券和股權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商品的信貸風險加權值³；及
- 資本基礎與依照附表3計算所得的相同，即為第一級第二級資本的總和。巴塞爾制度所定的第三級資本不得計算在內。

「足夠」資本

如調整比率高於為有關機構釐定的法定最低比率，該機構的資本便被視為「足夠」支持其市場風險所引致的可能虧損。但正如現時的做法，金融管理專員亦預期機構會遵守定在高於最低比率的觸發比率，以作為緩衝機制，減少違反最低比率的機會。

換言之，須遵守市場風險制度的機構將要計算兩個資本充足比率：依照附表3計算未調整比率，以及納入市場風險的調整比率。未調整與調整比率均要高於已為每家機構釐定的法定最低比率(同時實際上亦要高於觸發比率)。兩個比率的分別在於，即使調整比率低於法定最低比率，也不會抵觸條例第98(1)條。雖然正如前述，在此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便可行使撤銷有關機構牌照或註冊

² 這是巴塞爾最低比率8%的倒數(*Reciprocal*)。利用這個倒數，可將資本要求總和變為風險加權等值，然後加入信貸風險加權總值內。

³ 扣減這些項目的信貸風險加權值是因為它們已計入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內。

的權力，但金融管理專員的慣常做法是首先尋求補救行動，令比率回復至高於最低比率的水平。

一般而言，機構將如慣常做法必須分別按照未綜合和綜合基礎達到調整資本充足比率的最低比率和觸發比率的規定。由1997年12月31日起，機構須每季在申報表內申報未綜合和綜合市場風險承擔。有關申報表是於1996年12月推出，格式參照巴塞爾委員會制度的標準模式釐定，並加以適當簡化，以計及機構的市場風險承擔額不算太高，以及涉及的活動和產品性質比較簡單的情況。

低額豁免準則

由於大部分本地機構並非大量從事衍生工具和自營買賣活動，為了減低它們在申報方面的負擔，只承受少量市場風險的機構可獲豁免遵守新的資本規定。這類機構只須依循現時做法，按照條例附表3計算未調整比率。向機構給予低額豁免 (De Minimis Exemption) 的準則如下：

- 其市場風險持倉量通常不超過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總額的5% (並且從不超過6%) ；
- 其市場風險持倉量通常不超過5,000萬港元 (並且從不超過6,000萬港元) ；
- 按照附表3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不少於10% ；及
- 納入市場風險規定後，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低於未調整充足比率的幅度不多於1個百分點。

機構必須符合上述所有準則，才會獲得豁免。豁免準則中市場風險持倉量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總額的計算基礎載於指引附件。

金管局在1997年12月已個別通知獲得豁免的機構，機構在1997年申報的數據是評估機構是否符合低額豁免準則的基礎。金管局將透過現場和非現場審查，監察機構是否持續符合豁免準則。獲豁免遵守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機構只須每年一次提交市場風險承擔申報表，申報其於12月31日的市場風險狀況。此外，如這類機構有意展開或大幅度增加自營買賣活動，應與金管局商討。

計算市場風險的方法

在新制度下，有三種方法計算市場風險：

(i) 巴塞爾標準計算方法 (Basle Standardized Approach)

大部分須遵守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機構都使用這種方法。計算市場風險的方法載於「市場風險承擔申報表」的填報指示，其中包括標準公式和適用於機構各類持倉的風險加權數。

(ii) 內部模式計算方法 (Internal Models Approach)

根據這個方法，機構若具備所需系統，即可使用本身的內部風險管理模式來計算市場風險。採用這個方法，須得到金管局事先批准，而且模式本身和環繞模式的監管機制也須符合巴塞爾委員會建議的各項質量和數量上的要求。作為過渡安排，機構可混合使用巴塞爾標準方法和內部模式方法來計算市場風險。然而，這類「局部」模式應覆蓋一個完整的風險類別（例如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獲准使用局部模式的機構應逐漸邁向使用全面模式，即一個模式應用於所有市場風險類別。有關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方法的詳細規定載於一份技術文件內，而該文件已發給有意採用這種方法的機構。這些規定大體上與巴塞爾委員會的建議一致。金管局在1997年底開始進行模式確認程序。在現階段，申請使用（或表示有意使用）這種方法的機構數目相當有限。

(iii) 歐洲聯盟的資本充足指引

現時部分本地註冊成立的機構必須按照資本充足指引，以集團綜合基礎計算市場風險。為免使這些機構要按照兩種不同方法的要求（即巴塞爾計算方法和資本充足指引）計算市場風險，金管局會允許它們採用資本充足指引來計算附表7列明的市場風險。這項安排必須獲得金管局事先批准，並會按照資本充足指引日後的發展進行檢討。

自營買賣帳冊

市場風險制度的主要特點，是為機構的自營買賣帳冊定下定義，有關內容如下：

- (a) 機構本身持有的金融工具盤 (Proprietary Positions)，而這類持盤是為了在短期內轉售，或為了在短期內從買賣價的實際或預期差距或其他價格或利率變動中獲利；
- (b) 因執行客戶的交易指令和造莊 (Market Making) 而持盤；及
- (c) 為對沖自營買賣帳冊內的其他項目而持盤。

機構應有既定政策，將交易記入自營買賣帳冊或非自營買賣 (即銀行業務) 帳冊內，並定有程序以確保機構遵守這項政策。進行每項交易時，應編製清晰的審計記錄。金管局將監察機構的做法，以確保不會出現機構為減少資本要求而隨意調換不同帳冊內的項目。

93

為此，金管局在1996年推出有關的審慎監管申報表時，要求機構提交一份政策聲明，內容包括自營買賣活動的定義，可以買賣的金融工具以及調換自營買賣帳冊內的項目的程序。金管局在決定某項交易應否記入自營買賣帳冊時，會考慮機構達成該項交易的目的。如屬下列情況，則有關交易可能會被視為屬於自營買賣類別：

- 作為內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交易引起的持盤每日均進行市價估值 (Mark-to-Market) ；
- 持盤時間並非 (或不擬) 直至期滿；或
- 有關的持盤一直符合機構所定適用於其自營買賣組合的準則。

前瞻

金管局日後可能會再行修訂市場風險資本充足制度，特別是如果巴塞爾委員會的制度與資本充足指引融合，就更需要作出修訂。金管局會繼續留意國際社會在這方面的發展。此外，金管局亦會繼續評估獲豁免機構遵守低額豁免準則的情況，亦會繼續為先進機構的模式進行確認程序。